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威登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裕應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寶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李毓茹